彭阳县2022年部门预算（草案）

项目支出编制说明

为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形势变化和可用财力现状，系统分析、科学预判、经预算单位申报，财政审核汇总，完成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2年申报项目支出单位共涉及94个单位，其中乡镇12个，县直部门82个，共申报项目775个，涉及资金250643.25万元，通过对申报项目的编审，根据财力现状，2022年纳入部门预算项目288个，项目支出资金共计27256.18万元，其中乡镇1109.25万元，县直部门26146.93万元。

二、编制原则

在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

（一）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性、非刚性等支出。坚持以收定支、精打细算，把每一笔钱用到刀刃上、紧要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性、非刚性等支出，确保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其中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等非急性、非刚性支出压减30%以上。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改善民生。2022年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在充分保障各预算单位正常开展工作所需业务费的基础上，优先安排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事项，对于区市纳入考核的项目，按照规定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涉及到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重要工作，根据财力情况，都在编制中有一定体现。

（三）科学规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彭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22年，以地方综合预算管理系统为依托，项目申报与绩效填报同步进行，实现“无绩效不预算”的效果；同时，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在报人代会审议决议后，与部门预算同批复同公开。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确保除纳入基本支出以外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用经费等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三、编制特点

（一）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一是**对未列入基本支出的公安干警、协勤、专职消防人员、幼儿园专任教师、环卫工人、公益性岗位等工资类支出6273.18万元全部列入预算；**二是**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共安全等事关民生的重点项目支出6303.04万元，其中：安排教育类支出1331.84万元，重点用于教育教学质量综合奖、教育管理专项业务、学前幼儿教科书等；安排社会保障类支出3110.58万元，重点用于补助各类社会保险，支持民政、残疾人工作的开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525.75万元，支持重大公共卫生、各类疾病防控及计生卫生工作，促成健康卫生县城建设；安排公共安全支出1337.87万元，重点用于公共安全保障、防范和化解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项等支出；**三是**安排各类公用经费3082.95万元，用于保障部门单位合理平稳运转。

（二）积极落实重大战略。在编制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过程中，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突出重点，全力保障。（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安排乡村振兴战略资金1400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资金850万元；（2）聚焦环保，打好污染防治战：安排污水处理厂运维及药剂费600万元、城市维护费1500万元，环境质量监测经费40万元；（3）着眼创新，推动内生动力增长：安排R&D经费1200万元，支持林下药材种植项目、中药材示范项目、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等项目建设；（4）精准招商，鼓励非公经济增长：安排招商引资和非公经济奖补资金376万元，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精准围绕重点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受可用财力所限，我县2022年实施的大部分重大项目未能纳入部门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需项目实施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或通过新增地方债券等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附件：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